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昌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字〔2022〕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江）市监处字〔2022〕1号）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江）市监处字〔2022〕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江）市监处〔2022〕1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昌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91440705MA51Y2PL9R。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临步区3号。

法定代表人：周树权。

注册日期：2018-07-03。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7月3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临步区3号。但至2021年6月30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空置。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经济发展办出具的《证明》、国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回复本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2年1月2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2022〕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德亮织造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字〔2022〕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江）市监处字〔2022〕2号）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江）市监处字〔2022〕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江）市监处〔2022〕2号

当事人：江门市德亮织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91440705MA4UH63P41。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洋美罗盘冲（土名）。

法定代表人：黄影。

注册日期：2015-09-11。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9月11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洋美罗盘冲（土名）。但至2021年6月30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空置。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

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经济发展办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回复本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2年1月2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2022〕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光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字〔2022〕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江）市监处字〔2022〕3号）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江）市监处字〔2022〕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江）市监处〔2022〕3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光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91440705MA4UJ2XY96。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新江村第三经济合作社沙坪口。

法定代表人：梁艺腾。

注册日期：2015-10-20。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0月20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新江村第三经济合作社沙坪口。但至2021年6月30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税务登记状态为“注销”。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已被其他经营主体经营。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

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经济发展办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回复本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2年1月2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2022〕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喜联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字〔2022〕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江）市监处字〔2022〕4号）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江）市监处字〔2022〕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江）市监处〔2022〕4号

当事人：江门市喜联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91440705MA4WNDYJ67。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生围工业园 110。

法定代表人：刘义。

注册日期：2017-06-09。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 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生围工业园 110。但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 2018、2019、2020 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艺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租赁作经营用途至现在。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

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艺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回复本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2年1月2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2022〕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星环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字〔2021〕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江）市监处字〔2022〕5号）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江）市监处字〔2022〕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江）市监处〔2022〕5号

当事人：星环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91440705MA52TCGM03。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临潮村马驹渡口旁（土名：临步村洪门围百花村）。

法定代表人：祝宇星。

注册日期：2017-06-09。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6月9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临潮村马驹渡口旁（土名：临步村洪门围百花村）。但至2021年6月30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新会区天昊塑料制品厂于2021年5月1日开始租赁作仓库用途至现在。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

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天昊塑料制品厂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回复本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2年1月2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2022〕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盈彩丰服装洗水厂：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字〔2022〕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江）市监处字〔2022〕6号）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江）市监处字〔2022〕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江）市监处〔2022〕6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盈彩丰服装洗水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91440705MA4WM47B9X。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深吕村潭宅围。

法定代表人：陈文威。

注册日期：2015-10-20。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1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5月31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深吕村潭宅围。但至2021年6月30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18、2019、2020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被其他经营主体经营。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

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经济发展办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回复本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2年1月2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2022〕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